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新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108.9.16府主統字第1081077955號核准實施	表　　號	2224-01-01-3

臺南市新化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中華民國110年底

鄉鎮(市區)別	項別	耕耘機	曳引機	插秧機	動力中耕管理機	動力割草機	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	定置式動力噴霧機	……等其他機型
總　　計	合計	8	60	6	189	449	266	117	47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本區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臺南市新化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穀（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穀（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四)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五)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六)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七)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十八)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十九)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農業主管單位以農機證照及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於次年2月底前報送農業局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